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明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旌泓企業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61號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陸仟零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